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sections like '释义', '发行人/星辉新材', '本次发行', '网上发行', '网下发行', '投资者', '有效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T日', '发行公告', '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 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1年12月28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15:00,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4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部分;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上述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三)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申报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前向后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四)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9家,配售对象为10,35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数量为71.89万股,报价申购总量为39,867,790万股,实际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49.81倍。

(五)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Type, Bid Price (元/股), Weighted Average Bid Price (元/股). Rows include 网下全部投资者, 公募基金, 私募基金, 合格机构投资者, 其他私募基金...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57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6.5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7.1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9.4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48.6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及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价格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57元/股。

2. 有效报价价格的确定
初步询价中,52家配售对象的3,13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为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7,622,60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5.57元股的3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27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6,245,1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战略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803.61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有效报价”的报价。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9倍。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47%;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估值水平比较。

(七) 发行价格合理性
1. 发行人所处行业
“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9倍。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47%;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估值水平比较。

2. 发行人所处行业
“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9倍。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47%;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估值水平比较。

3. 发行人所处行业
“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9倍。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47%;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估值水平比较。

4. 发行人所处行业
“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9倍。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47%;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估值水平比较。

5. 发行人所处行业
“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9倍。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47%;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估值水平比较。

6. 发行人所处行业
“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9倍。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47%;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估值水平比较。

7. 发行人所处行业
“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9倍。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47%;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估值水平比较。

8. 发行人所处行业
“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9倍。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47%;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估值水平比较。

9. 发行人所处行业
“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9倍。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47%;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估值水平比较。

10. 发行人所处行业
“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9倍。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47%;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估值水平比较。

11. 发行人所处行业
“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9倍。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47%;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估值水平比较。

12. 发行人所处行业
“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9倍。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47%;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估值水平比较。

13. 发行人所处行业
“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9倍。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47%;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估值水平比较。

14. 发行人所处行业
“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9倍。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47%;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2021年12月28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Stock Code, Stock Name, 2020年扣非EPS (元/股), 2020年扣非EPS (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Rows include 002386.SZ, 605008.SH, 688219.SH, 300848.SZ.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翱锐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仁信新材尚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失真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842.81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9,371.2353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2.1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2.14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62.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842.8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57元/股。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募项目金额为56,357.3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5.57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约为269,114.9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8,253.16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50,861.7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月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售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摇号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月5日(T+1日)在《翱锐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Date, Arrangement. Rows include T-8日(2021年12月22日) 周三, T-7日(2021年12月23日) 周四, T-6日(2021年12月24日) 周五, T-5日(2021年12月27日) 周一, T-4日(2021年12月28日) 周二, T-3日(2021年12月29日) 周三, T-2日(2021年12月30日) 周四, T-1日(2021年12月31日) 周五, T日(2022年1月4日) 周二.

注:1) 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因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获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总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获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发行人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安排。

(八) 网上交易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 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若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22年1月7日(T+3日)通过原划款账户向配售对象退还退认购款,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8.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月后到发行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向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380.20万股。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指定时间在2022年1月4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380.20万股“星辉新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5.5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星辉新材”,申购代码为“300834”。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且在2021年12月3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12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拟申购多个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持有市值按照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原则确定。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落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月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月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2月22日(T-8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2022年1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2年1月6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按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 认购款项的缴款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6)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出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6WXF300834,若无备注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账户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Opening Bank, Opening Name, Bank Account No. Rows include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4.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注:以上账户信息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om.cn 在“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栏目中进行查询。

4.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的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如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同时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若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22年1月7日(T+3日)通过原划款账户向配售对象退还退认购款,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8.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月后到发行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向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380.20万股。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指定时间在2022年1月4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380.20万股“星辉新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5.5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星辉新材”,申购代码为“300834”。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且在2021年12月3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12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